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教育基金会发〔2023〕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服务活动，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结合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在基金会登记注册，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在校师生和毕业生或关注学校发展的爱心人士。

第二章 志愿者的招募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热心于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二）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
- （三）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四）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条件。

第四条 基金会及其指导社团校友基金工作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校友基金协会”）会同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志愿者选拔和相关志愿活动的开展工作。

（一）有志于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可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基金会通过校友基金会与学校团委共同发布招募和组织志愿人员的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三章 志愿者的培训、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及校友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培训、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包括基金会宗旨、项目介绍、工作方式及要求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性培训。

第八条 志愿者使用期间，基金会及校友基金会应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对表现出色的志愿者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第九条 基金会可按相关规定承担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并为执行长途外出公益项目的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

第十条 志愿者使用结束后，基金会可据实向志愿者出具相关志愿服务证明材料。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权利包括：

- (一) 有接受培训的权利；
- (二) 有参与基金会活动并承担相关工作的权利；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 (四) 就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五) 有权享受基金会制度规定的有关津贴；
- (六)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义务包括：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二) 服从基金会对志愿服务工作岗位的安排；

(三) 服从基金会的指挥和调配，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任务；

(四) 服从志愿服务期间所在团队的管理；

(五) 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声誉；

(六)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获取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七)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和校友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4 月 3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教育基金会发〔2010〕14 号）同时废止。